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572号）。

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关注的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逐一作出了说明和回复。现将说明和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钟烈华先生、徐永寿先生、张能勇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原因以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回复】：

（1）钟烈华先生、徐永寿先生、张能勇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原因

2007年3月28日，钟烈华先生、徐永寿先生、张能勇先生三方在广东省蕉岭县签订了《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三方约定在：（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公司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等事项中采取一致行动。

鉴于自2013年5月以来徐永寿先生、张能勇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任何职务，同时基于钟烈华先生、徐永寿先生、张能勇先生三方自身发展需要，并为了便于各自更清晰地独立表达作为股东的真实意愿，经友好协商，三方于2016年12月11日就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签署了协议。

(2)《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主要内容

(1) 钟烈华先生、徐永寿先生、张能勇先生三方确认解除 2007 年 3 月 28 日三方签订的《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一致行动的协议书》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自《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上述各方均签字后立即终止。

(2)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钟烈华先生、徐永寿先生、张能勇先生三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及相关的企业规章制度，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3)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①本协议自 2016 年 12 月 11 日起生效。

②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钟烈华先生、徐永寿先生、张能勇先生三方各执一份，公司存档一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你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中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为钟烈华先生提名，因此，认定上述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后，钟烈华先生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请补充说明该认定标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相关规定，并充分说明相关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将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共

5名，包括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赖宏飞先生均为钟烈华先生提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中由第一大股东钟烈华先生提名的董事为3名，合计已超过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半数。

(2) 截至本公告日，钟烈华先生持有公司181,620,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也是公司唯一持股超过20%的股东。

同时，钟烈华先生、彭倩女士于2016年12月17日签署了《委托投票协议》。彭倩女士，持有公司1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4%。根据双方签署的《委托投票协议》，彭倩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其中86,775,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9%）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委托钟烈华先生行使，委托投票的期限为《委托投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彭倩女士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日止，且不附加条件并不可撤销。表决权的委托方式为彭倩女士委托钟烈华先生在公司相关会议中代为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等权利。

由此，钟烈华先生实际可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达到29.99%。

综上所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自然人钟烈华先生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中由钟烈华先生提名的董事合计已超过半数，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钟烈华先生已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请充分说明实际控制人变更对你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以及日常经营业务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回复】：

(1) 实际控制人变更对你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以及日常经营业务的影响

自 2013 年 5 月以来徐永寿先生、张能勇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其他职务，也不再参与管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不会干涉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纯粹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钟烈华先生自上市以来至第三届董事会，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

钟烈华先生、徐永寿先生、张能勇先生三方与公司在财务、人员、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一直是独立的。

本次钟烈华先生、徐永寿先生、张能勇先生三方确认解除 2007 年 3 月 28 日三方签订的《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钟烈华先生、徐永寿先生、张能勇先生变更为钟烈华先生，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2) 应对措施

目前，钟烈华先生具备实际控制公司的条件和能力，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关于认定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规定。

未来，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制度和组织架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持续稳定公司控制权。

4、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情况。

【回复】：暂无。

备查文件：

- 1、《委托投票协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专项回复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